

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須知

93.01.15 校務會議通過

93.3.24 高市教三字第 0930007809 號函同意備查

94.03.30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94.10.27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94.11.28 高市教三字第 0940041329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96.03.16 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96.04.03 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98.11.02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98.11.05 高市教三字第 098004675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100.01.14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通過

100.3.15 高市四維教小字第 1000011016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101.1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須知依據：102 年 10 月 21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236872300 號令修正「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本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二、 本須知所稱場地，指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之普通教室、會議室、視聽教室、電腦教室、禮堂、活動中心、閱覽室、體育或活動場所、停車場及相關附屬設施或設備。
- 三、 本校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
- 四、 為舉辦文化、教育、體育、社教及社區等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校場地。
前項申請，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學校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 五、 經本校核准使用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末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 (一) 本市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 本市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四)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視具體事實，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 (一) 本校志工、家長會、里辦公室、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或相關教育團體辦理之非營利活動。
 - (二)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 八、 申請連續使用本校場地者，每期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使用者以每週使用二次，每次二小時為限。但本校得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酌予核准增加其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 九、 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 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四) 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 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 十、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本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本校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本校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十一、 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學校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十二、 如確無使用水電或承諾自行清理恢復原狀者，學校逕依具體事實決定是否免收或減收水電費及清潔管理費。

前項免收或減收水電費只限於室外場地適用之、免收或減收清潔管理費通用於室內外場地，並由學校視具體事實決定之。

十三、 申請人使用本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本校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本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十四、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本校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十五、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本校。

本校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六、 依本須知申請使用之收入，應納入本校教育發展基金運用。

十七、 使用場地時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如左：

(一) 校園及會場內外嚴禁吸煙、煙火及有妨礙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之演出。

(二) 不得在場所內擅用鐵釘、損壞布幕、桌椅或改變燈光音響設備。

(三) 不得容許來賓赤膊、奇裝異服或拖鞋進場。

(四) 使用單位應負責維持場內之清潔及物品歸還原處，未經允許，場內禁止擺設茶水，飲料食品等，以維清潔。

(五) 使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地設施；使用臨時燈光或設備，需先經報准後自行裝設及拆除；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及其他文宣品，應依本校指示設置。

(六) 場地布置及預演以當日進行為原則，布置及預演時段場地費用照計。

(七) 夜間使用場地限 22 時前結束。

(八) 使用單位應負責場內外秩序及車輛之管理，鑑於校園內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進出校園，避免使用自用車輛，以免停車困擾。

(九) 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1.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2. 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者。

3.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4.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5.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6.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7.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影響環境衛生者。

8. 攜帶牲畜，鞭炮火燭等易燃易爆物，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十八、 場所使用如發生爭議時依民事法令相關規定處理。

十九、 本須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表

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場地費(1時段) (逾每小時)	清潔管理費 (逾每小時)	水電費(含維護) (1時段/逾每小時)	費用 合計	保證金	備註
------	--------------------	-----------------	------------------------	----------	-----	----

普通教室(80m ²)	100(50)	150(75)	40(20)	290	700	
會議室(80m ²)	100(50)	200(100)	照明 160(80) 冷氣 480(240)	460	2000	含音響 冷氣另加 480
視聽教室(120m ²)	280(140)	240(120)	照明 60(30) 冷氣 400(200)	980	3600	含音響 冷氣另加 400
電腦教室(120m ²)	250(125)	210(105)	800(400)	1260	4500	含空調
禮堂(500m ²)	250(125)	280(140)	1700(850)	2230	2500	含空調、音響
玄關(川堂)	200(100)	200(100)	200(100)	600	1000	
活動中心(體育館)	625(313)	625(313)	照明 700(350) 冷氣 3000(1500)	1950	2500	含音響 冷氣另加 3000
綜合球場(停車)	375(188)	335(168)		710	5000	
運動場	375(188)	150(75)	300(150)	825	1500	
閱覽室(80m ²)	100(50)	200(100)	照明 160(80) 冷氣 480(240)	460	2000	冷氣另加 480
韻律教室(120m ²)	250(125)	210(105)	照明 60(30) 冷氣 400(200)	520	4500	冷氣另加 400

備註：

- 一、學校場地使用時間，以非上課時間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場地使用。
- 二、收費以 2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逾 2 小時之部分，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 三、連續使用場地每期達 3 個月者，場地費給予 9 折優惠；達 6 個月者，給予 8 折優惠；達 9 個月者，給予 7 折優惠。
- 四、清潔管理費按「時段」計收。但於上班時間使用學校場地者，按「次」計收清潔管理費。
- 五、場地費：教室以間為單位；活動中心、禮堂、會議室及停車場等，依單位面積比例實際核算；運動場依跑道距離核算。
- 六、幣值單位：新臺幣。

